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文件

民航飞发〔2013〕6号

关于下发 CCAR－91 部通用航空运营人上报使用困难报告要求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 各通用航空公司：

截至2012年底，取得CCAR－91部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146家，其中，华北地区41家，中南地区27家，华东地区29家，东北地区16家，西南地区16家，西北地区11家，新疆地区6家。2012年底，通用航空企业适航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1320架，其中教学训练用飞机328架。

根据中国民航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统计，2012年发生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事故1起，一般事故征候12起，2013年1月至8月份，发生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事故9起，一般事故征候6起，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为了使局方能及时掌握全国91部通用航空器使用、维修状况

及安全动态，及时发现91部通用航空器在运行中的安全隐患，通用航空公司之间能共享维护经验，加强维修检查，及时发现航空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且为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制造厂家改进其产品的设计、改善产品品质，提高通用航空器固有可靠性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我司针对通用航空的特点，计划开展91部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的上报工作，具体上报要求请参见附件“91部通用航空公司使用困难报告上报要求”。

本文件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请有关各单位按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请各地区管理局在收到本文件后尽快转发给所在地区的各地方安全监管局，以及辖区内的所有通用航空公司。

特此通知。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3年10月23日

附录：

CCAR-91 部通用航空运营人
上报使用困难报告要求

1. 目的

目的是指导 CCAR-91 部通用航空运营人（以下统称：航空运营人）上报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和运行使用数据等信息，以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准确、完整，并规范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和管理流程。

2.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按 CCAR-91《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批准的航空运营人。

3. 说明

（1）收集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改进通用航空器产品的设计，提高通用航空器的安全运营可靠性。通过建立全国的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故障统计分析、经验交流，为通用航空运营人查明故障原因、改进航空产品、提高维修能力、采取预防措施等方面提供帮助。

（2）“91 部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系统”是“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的子系统“使用困难报告系统（SDR）”的基础上开发的基于网络的信息管理系统。

（3）“91 部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系统”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91 部通用航空公司负责使用困难报告的录入和调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数据审核和统计分析，参与事件调查，并协助飞行标准司发布适航维修信息和维修信息通告；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协助审核通用航空公司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上传局方已有的调查结论。具体处理流程见附件 1“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处理流程”。

（4）为确定故障原因、避免故障重复发生、提高维修水平，通用航空运营人应建立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和填报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将信息上报使用困难报告系统。

（5）91 部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系统使用了“民用航空器系统/部件通用代码（附件 3）”分类标准，便于故障件的分类和统计，同时增加了故障性质、机组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故障件状况等内容，使得分类更科学、更全面。

（6）本要求使用的名词，详见附件 4《术语和定义》。

4.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

4.1.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范围

4.1.1.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范围（运行）

航空运营人应当向局方报告在航空器上出现或发现的有关下述情况，其中航空器架数在 10 架以下（含 10 架）的运营人带星号（*）的情况可不报，10 架以上的运营人需全报。

（1）飞行中的失火以及有关火警系统工作不正常；

*（2）飞行中的假火警信号；

*（3）在飞行中引起发动机、相邻结构、设备和部件损坏的排气系统故障或者失效；

*（4）飞行中引起烟、蒸汽、有毒或者有害烟雾在驾驶舱或者客舱积聚或者流通的飞机部件的故障或者失效；

（5）飞行中或者地面发动机熄火或者停车；

*（6）螺旋桨顺桨系统失效或者在飞行中该系统控制超速的能力不正常；

*（7）飞行中燃油系统或者应急放油系统的故障或者渗漏；

*(8)飞行中非正常的起落架收放或者起落架舱门的开启和关闭；

（9）刹车系统的失效或者故障；

（10)航空器系统及其部件的故障或者失效导致中断起飞或者在飞行中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

*（11）在实际撤离、培训、测试、维修、演示或者无意使用时，任何应急撤离系统或者其部件(包括应急出口、旅客应急撤离灯系统、撤离设备)的缺陷或者不能完成预定的功能；

（12）飞行操纵系统或者其部件的缺陷或者不能完成预定的功能；

（13)其他已经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航空器的安全运行的故障或者缺陷。

4.1.2.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结构）

航空运营人应当向局方报告在航空器上出现或发现的有关下述

情况，其中航空器架数在10架以下（含10架）的运营人带星号（*）的情况可不报，10架以上的运营人需全报。

（1）腐蚀、裂纹、或者开裂导致要求更换有关的零部件；

*（2）腐蚀、裂纹、或者开裂因超出制造厂家规定的允许损伤限度导致要求修理或者打磨；

（3）在复合材料结构中，制造厂家指定作为主要结构或者关键结构件的腐蚀、裂纹或者开裂；

*（4）根据未包含在制造厂家的维修手册中的经批准资料修理的情况；

*（5）其他飞机结构中已经或者可能危及飞机安全运行的失效或者缺陷。

4.2.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的内容和表格

4.2.1.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内容

（1）航空运营人、航空器注册号；

（2）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飞行类别、发生日期、地点、阶段、涉及的主要系统、故障现象；

（3）问题描述和采取的纠正措施。

（4）民用航空器系统/部件通用代码；

（5）故障涉及的主要设备，包括飞机、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螺旋桨；

（6）故障零件/结构缺陷情况，包括名称、件号、序号、制造厂家等；

（7）故障原因分类，包括机械类、非机械类。机械类原因是指通用航空器在运行和维修过程中部件或系统出现的故障、失效、损害，以及结构部件的腐蚀、裂纹和开裂等情况；非机械类主要指一些外部因素，如维修差错、机组操作不当、天气原因等直接造成的通用航空器受损的情况。

4.2.2.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表格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表格和具体填写说明见附件 2“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表格 F91-001。

4.3. 通用航空使用困难报告的时限要求

（1）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航空运营人应在故障发生或发现后的 72 小时内（节假日可顺延）填写和提交使用困难报告；

（2）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更新：航空运营人在对故障调查过程中不断更新使用困难报告内容，一直到调查结束。

5.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月报

5.1.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月报范围

航空运营人应通过通航使用困难报告系统上报前一个月的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数据，包括：

（1）航空器的运营时间/起落次数；

（2）发动机的运营时间/循环次数；

5.2.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月报表格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月报以单机和单台发动机的形式报告，

包括“通用航空器本月使用数据汇总表”F91-002和“发动机使用数据汇总表”F91-003，见附件2。

5.3.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月报上报时限

航空运营人应当在每月10日（节假日可顺延）之前上报前一个月航空器和发动机使用数据的汇总报告。

6.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报告

6.1.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报告内容

为确保通用航空器信息准确，当航空运营人所属航空器发生下列情况时，需上报相关变化信息：

（1）当航空运营人所属航空器的数量、所属权、使用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填报航空器信息；

（2）当航空运营人所属发动机的数量、所属权、使用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填报发动机信息变化；

（3）航空运营人短期租借发动机30日以内，可以不必填报发动机信息变化。

6.2.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表格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表格包括“通用航空器信息变化表”F91-004和“发动机信息变化表”F91-005，见附件2。

6.3.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上报时限

通用航空器/发动机变化信息应在以下两种情况发生之前上报（取其先者）：

（1）填报有关该通用航空器/发动机使用困难报告之前；

（2）填报通用航空器和发动机使用数据之前。

7. 填报人员资质

（1）航空运营人的使用困难报告系统填报人员需参加过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的“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填报人员资质”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后方可执行使用困难报告填报工作；

（2）已取得使用困难报告填报资质的人员需每 3 年参加一次复训；

（3）预期未参加复训的人员将被取消填报资格。

8. 附件说明

附件 1：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SDR）处理流程。

附件 2：表格及表格填写说明，包括：

（1）“通用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表格 F91-001;

（2）“通用航空器本月使用数据汇总表”表格 F91-002;

（3）“发动机本月使用数据汇总表”表格 F91-6003;

（4）“通用航空器信息变化表”表格 F91-004;

（5）“发动机信息变化表”表格 F91-005。

附件 3：“民用航空器系统/部件通用代码”说明。

附件 4：术语和定义。